



臺東縣政府

Taitung County Government

2026 台東博覽會

品牌商標授權作業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目錄

壹、 目的	2
貳、 辦理機關	2
參、 授權標的	2
肆、 申請資格	2
伍、 申請作業	3
陸、 授權方式	4
柒、 審查作業實施方式	6
捌、 授權期限	7
玖、 機關推廣協助事項	7
壹拾、 廠商配合事項	8
壹拾壹、 注意事項	8
壹拾貳、 聯絡方式	8
附件一：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審查作業 申請檢核表	8
附件二：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審查作業 申請表	9
附件三：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審查作業 產品說明表	10
附件四：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審查作業 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	12
附件五：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審查作業 廠商切結書	14
附件六：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審查作業 廠商資料提供同意書	15

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作業辦法

114.5 版

壹、目的

為推動「2026 台東博覽會視覺識別系統」之應用與價值延伸，臺東縣政府特訂定《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作業辦法》，建立品牌授權機制，廣邀品牌、廠商、通路與企業參與合作，透過授權使用「2026 台東博覽會」之標誌、標準字、輔助圖形及專用色等核心識別元素，擴大博覽會之社會影響力，促進產業共創與地方品牌發展，進而強化臺東文化與商業之整合價值。

為確保品牌形象之統一與正確使用，本辦法並明訂授權申請條件、使用規範與審查機制，以維護合作品質，提升博覽會整體辨識度與永續發展潛力。

貳、辦理機關

一、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二、執行單位：2026 台東博覽會專案管理辦公室 / 玩美文創設計工作室

參、授權標的

本府授權之標的，係指註冊登記之「2026 台東博覽會」商標及其相關智慧財產權，包含標誌、標準字、標誌色彩應用、輔助圖形等視覺識別元素，涵蓋不同配色與應用形式。詳細授權內容與使用規範請參閱《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手冊》。本項授權旨在確保品牌形象之統一性，並強化博覽會之識別度與推廣效益。

肆、申請資格

凡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工廠、農會或團體，具備合法營業登記，並提供與「2026 台東博覽會」主題相關之產品或服務者，皆可提出品牌商標授權申請。

伍、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二) 止。

二、申請方式

申請人須完成以下兩項作業，始完成申請程序：

【步驟一】線上報名

請填寫網路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ddYC65vRZMA3ZrDc8>

【步驟二】繳交申請資料

申請人應備妥相關申請文件，並完成以下兩種方式之繳交：

1. 紙本資料：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寄至：

地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478 號

收件單位：台東博覽會專案管理辦公室（聯絡人：劉小姐 / 顏小姐）

聯絡電話：02-2533-1251

2. 電子檔案：請將所有應備文件（含文件檔、商品照片、圖片或掃描檔等）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info@taitungexpo2026.com.tw

※若採用雲端連結方式提供檔案，請務必確認已開放存取權限。

三、申請文件：所有繳交資料將作存檔，不另歸還。

(一)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審查作業 申請檢核表附件一)

(二)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審查作業 申請表 (附件二)

(三)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審查作業 產品說明表 (附件三)

(四)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審查作業 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 (附件四)

(五)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審查作業 廠商切結書 (附件五)

(六)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審查作業 廠商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六)

(七)資格證明文件

● 以政府機關 (構) 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函。

● 法人應檢附合法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應加蓋申請人大小章與正本相符。

● 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應加蓋申請人印章與正本相符。

(八)申請產品之相關證明文件：產品銷售之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農民收據（擇一提供）、符合法規之商品檢驗報告、若為醫療保健或食品需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

(九)相關附件

- 單位/品牌 LOGO 檔（jpg 檔或 ai 檔）

- 產品實體樣品、圖片資料

1. 提供申請產品樣品（含完整包裝）1 件。
2. 提供照片解析度 300 DPI，圖像可用於廣告宣傳之照片：申請產品照至少 2 張。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獲獎紀錄、專利、認證、著作權、型錄等。

(十)以上資料繳交時，需確認紙本資料與電子檔案皆有繳交。

※備註：以上資料均針對商標授權審查會議所應用，不會對外公開業者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初步的資格審查如有申請資料不完整或缺件的情況，將主動請業者補件。

陸、授權方式

本案授權契約由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與申請人（以下簡稱「乙方」）雙方訂定。乙方經審查通過後，得依本契約條款取得使用「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之授權權利。

一、乙方所設計、開發或製作授權標的商品及其授權服務標誌等相關製作成本與費用，悉由乙方自行負擔。

二、本案為「非專屬授權」，乙方不得要求或聲稱其為專屬或獨家授權對象。乙方亦不得將授權標的或其衍生授權商品再授權予第三人；惟可委託第三人進行代工製造。

三、乙方依本契約開發之授權標的商品所衍生之著作財產權歸乙方所有。但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該著作財產權為任何形式之授權或處分。本項規定不因授權契約之存續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而失效。

四、乙方應以明顯且易辨識之方式，於授權標的商品及其包裝上標示雙品牌標誌。如實際成品與原提交之示意圖不符，乙方應於第二階段評選審議

委員會時主動說明。乙方參與國內外展覽時，亦應於展區適當位置揭示甲方品牌識別圖樣或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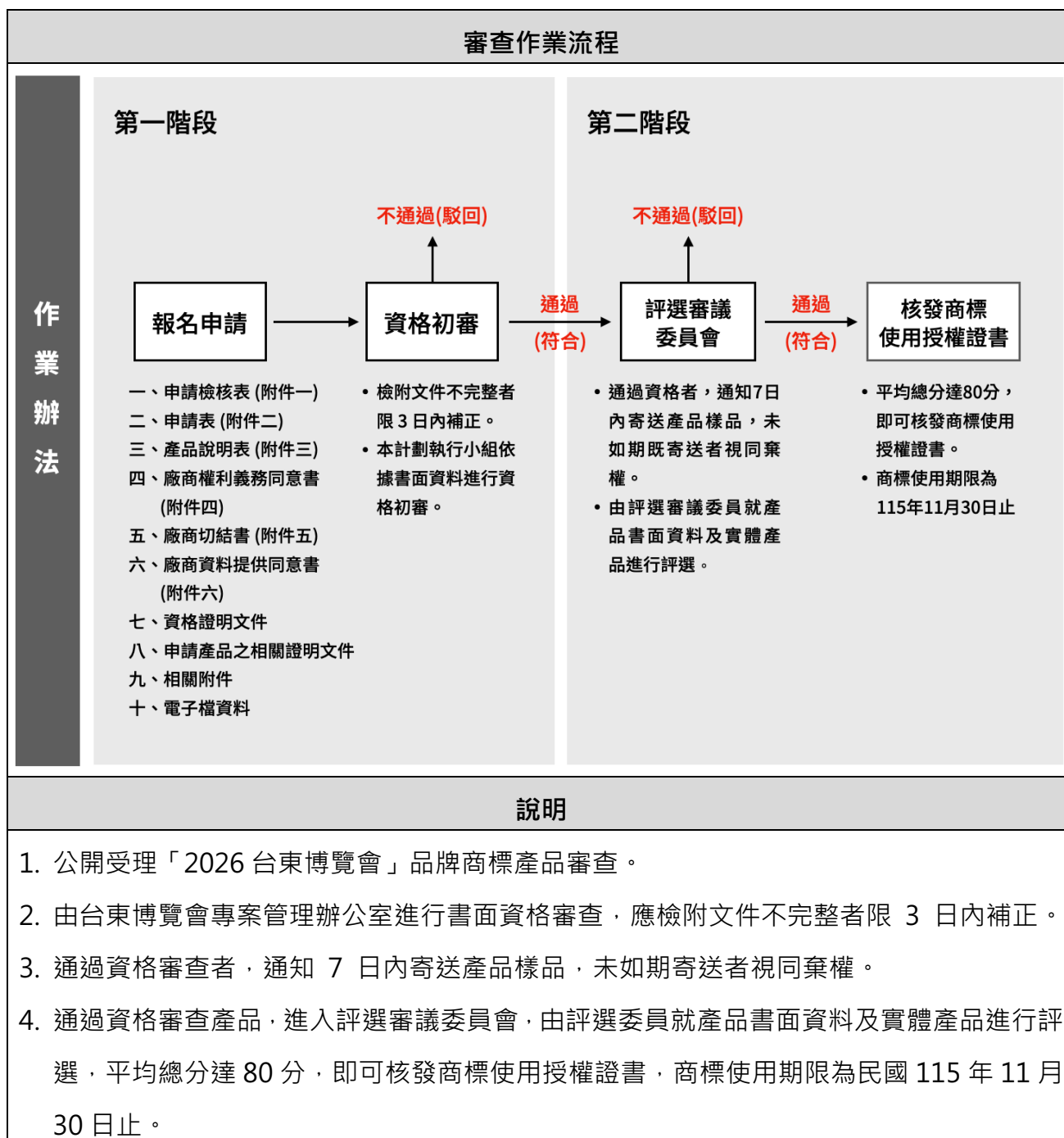
五、乙方於其自營或合作之行銷通路與展售載體上，應明確標示甲方品牌識別，以維護授權品牌形象。

六、乙方同意甲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內，就其開發之授權標的商品，享有限時間、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著作財產權之權利，並不得對甲方主張著作人格權。甲方如回購乙方授權商品，得運用商品本體另行組裝為衍生商品，並得委託第三人代工製造。

七、如授權商品之名稱、定價、開發數量、銷售區域或通路有異動，乙方應事前以函報甲方，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得為之。

柒、審查作業實施方式

- 一、作業流程：採「資格審查」、「評選審議委員會」兩階段，流程圖如下所示。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完備者，於通知時間內補件，逾期末補件者視同放棄。



二、評選標準

項目	說明	權重
商品資訊完整度	商品內容、原料材質、製造保存日期、產地、認證商標等。	40%
競爭潛力與營運	產品未來發展性、產品得獎紀錄、營運構想等。	25%
商品設計與創意	商品設計與台東博覽會的連結性、內容物設計、包裝設計、創意作法與理念等。	20%
創新性與差異化	產品所具備之功能、技術或材質等應用之創新，有效區隔目標市場。	15%
合計		100%

捌、授權期限

授權契約生效日為簽約日，商標使用期限為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倘於授權契約有效期間內，該授權數量完售，則契約屆期終止。

玖、機關推廣協助事項

為強化「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商品的市場能見度與消費觸達，主辦單位將整合多元行銷資源，透過聯合推廣策略，協助品牌授權商品擴大市場影響力，提升消費者認同感。

- 一、經評審通過者可於授權期限內授權使用「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作為宣傳之效。
- 二、品牌授權商品將優先收錄於「2026 台東博覽會」官方導覽手冊。
- 三、主辦單位將整合多元行銷資源，透過社群平台、新聞媒體、記者會及民間銷售渠道聯合推廣，並將商品資訊同步於「2026 台東博覽會」官方網站及相關平台。
- 四、品牌授權商品將有機會進駐「2026 台東博覽會」相關實體銷售平台。

壹拾、 廠商配合事項

- 一、遵守「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視覺識別使用規範。
- 二、無償提供入選產品推廣展示（活動結束後即歸還）。
- 三、配合本府辦理之相關推廣宣導活動，並提供入選產品銷售情形資料。

壹拾壹、 注意事項

- 一、「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使用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損及本府名譽、整體形象與權益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廠商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並得按情節輕重，對參選廠商採取下列處分：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審查，得撤銷其授權資格或取消審查資格。
 - (二)報名申請之產品經利害關係人依法定程序提出爭訟並經裁定違法情事，得取消其參選資格。
 - (三)獲得授權之產品倘有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經起訴時，得暫停其「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之使用權；經法院判決確定無侵權情事者，得恢復之；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權情事者，得撤銷其相關權利。
 - (四)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如因獲選廠商之違法行為而涉訟或遭受其他不利處遇時，得要求獲選廠商賠償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法律服務費、裁判費、損害賠償金等支出）。
- 二、書面申請資料將於審查結果公布後統一銷毀，不再退還。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執行單位得隨時修訂或依其業務規章及慣例辦理之。

壹拾貳、 聯絡方式

台東博覽會專案管理辦公室

- 執行單位：玩美文創設計工作室
- 收件地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478 號
- 電話：02-2533-1251 劉小姐/顏小姐
- E-mail：info@taitungexpo2026.com.tw

收件編號：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附件一：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審查作業 申請檢核表

單位名稱					
產品類別	☐ 食品類 ☐ 工藝用品類 ☐ 生活用品類 ☐ 香氛及保養品相關 ☐ 其他：_____				
申請單位 申請檢核表 (請單位自行逐項確認並勾選於檢核確認欄位，以確保資料均已備齊。)					
請逐一檢核 並進行勾選	檢核項目 (資料請每頁均蓋上單位大小章)				
	1. 填寫網路報名表單				
	2. 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審查作業 申請表 (附件二)				
	3. 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審查作業 產品說明表 (附件三)				
	4. 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審查作業 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 (附件四)				
	5. 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審查作業 廠商切結書 (附件五)				
	6. 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審查作業 廠商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六)				
	7.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以政府機關(構)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函；法人應檢附合法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一份，並應加蓋申請人大小章與正本相符；個人應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一份，並應加蓋申請人印章與正本相符。)				
	8. 申請產品之相關證明文件 (產品銷售之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農民收據擇一提供、符合法規之商品檢驗報告、若為醫療保健或食品需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				
	9. 相關附件 (單位或品牌 LOGO 檔，jpg 檔或 ai 檔，若無則無須檢附；產品實體樣品、圖片資料)				
	10. 電子檔資料：郵寄紙本資料，並附隨身碟乙式。 (內含附件一~六、資格證明文件及申請產品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電子檔、相關附件電子檔)。				
主辦單位 申請文件審查記錄表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工作小組初審人員	初審日期	修訂紀錄	工作小組複審人員	複審日期	修訂紀錄
申請文件審查結果					
☐ 通知補正____年____月____日 ☐ 通過審核____年____月____日					
☐ 駁回申請，原因： ☐ 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 ☐ 限期內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 ☐ 資格不符					
☐ 其他原因：					
主辦單位簽章：(由主辦單位填寫)					
年 月 日					

附件二：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審查作業 申請表

產品類別	☐ 食品類 ☐ 工藝用品類 ☐ 生活用品類 ☐ 香氛及保養品相關 ☐ 其他：_____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產品名稱		單位網址	
單位地址		傳真號碼	
負責人		電話/手機	
聯絡人		電話/手機	
E-mail			
單位簡介 (500 字以內)			
申請單位用印 單位名稱：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或影印。

附件三：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審查作業 產品說明表

產品名稱	中文： 英文：
產品介紹 (300 字以內)	
產品規格	一組共含_____件，重量：_____公克 尺寸：長_____X 寬_____X 高_____ (公分)
產品售價	產品單價：_____ (成本價：_____)
	整體單價：_____ (成本價：_____)
保存期限	
保存方式 (可複選)	☐ 常溫 ☐ 冷藏 ☐ 冷凍 ☐ 避免陽光直曬 ☐ 避免碰撞 ☐ 其它，請說明_____
實體或虛擬 通路上販售	☐ 實體通路，請說明_____
	☐ 虛擬通路，請說明_____

競爭潛力與營運	
商品設計與創意	
創新性與差異化	
其他補充說明	
產品照片	

備註：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或影印。一項商品填一份產品說明。

附件四：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審查作業 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願全力配合臺東縣政府「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作業辦法」，並同意遵守以下權利義務，如有違反，將依規定撤銷認證資格，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

壹、獲選商品需配合參與臺東縣政府舉辦之各項推廣活動，並同意入選後，生產足量單位以配合臺東縣政府相關行銷及推廣活動。

貳、獲選商品須配合使用臺東縣政府提供之品牌標之應用於整體視覺設計包裝，以期達到「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整體品牌聚焦與行銷效果，並提供消費者認證識別之證明。

參、「2026 台東博覽會」商標授權期限為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

肆、「2026 台東博覽會」商標使用規範：

- 一、以通過商標授權審議委員會評選之商品為使用對象。
- 二、商標授權期限為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
- 三、工作小組得針對產品生產、製造、環境狀況進行現況了解。
- 四、使用時應依臺東縣政府核發之圖樣辦理，非經臺東縣政府同意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但得依比例縮小或放大。
- 五、本商標非經臺東縣政府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其使用權亦不得轉讓或買賣。
- 六、除不符以上規範外，獲選廠商若有下列情事者，臺東縣政府得撤銷其「2026 台東博覽會」商標授權資格，俟改善完畢經臺東縣政府認可後，得於下次辦理遴選時重新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 (二) 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商標者。
 - (三) 廠商解散、歇業或公告撤銷或廢止等情事者。
 - (四) 違反不得轉讓或買賣商標使用權之規定。
 - (五) 獲選廠商須合法取得作品內容，如涉著作權、肖像權等糾紛，廠商須自行排除，概與臺東縣政府無關，經查有前述情事者，一律取消資

格。(六)獲選商品於商標認定有效期間內，經有關單位抽檢(抽檢獲選「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產品比例 10%)不合格或經舉辦產品有變質或變相經營之店家，將取消其認證資格。

(七)授權期間無故停產獲選之商品，則入選資格自動取消不得有異議，並須填寫產品入選資格放棄切結書。

(八)廠商已取得商標之產品發生重大失誤，且無法於七個工作日內改善及處理時。

(九)廠商申請終止使用。

(十)有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一)其他經臺東縣政府審定認為有損「2026 台東博覽會」商標品牌形象使用之情事。

伍、獲選商品若發生任何衛生安全、保存期限、商標...等相關問題，皆與臺東縣政府無關，相關法律責任由該業者自負。

陸、臺東縣政府對於所有「2026 台東博覽會」商標商品均有權授予各傳播媒體進行報導刊載，並擁有所有「2026 台東博覽會」商標商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柒、其他未盡事宜，臺東縣政府得隨時增補之，並保有內容更改之權力。

謹致

臺東縣政府

單位名稱(蓋章)：

負責人(簽名並蓋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審查作業 廠商切結書

被授權人_____依據「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作業辦法」
申請銷售製作、販賣之產品，其使用經臺東縣政府授權商標，茲保證所提產品之
圖型、文稿正確性，且無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涉及政治性等事項，並
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概由被
授權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本辦法若有未盡完備之處，則依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
之規範處理。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謹致

臺東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單位名稱）（蓋章）：

負責人（簽名並蓋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2026 台東博覽會品牌商標授權審查作業 廠商資料提供同意書

臺東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府因縣政業務、產業輔導行銷推廣、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上述相關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外之產業推廣行銷、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上述相關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上述相關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上述相關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上述相關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上述相關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上述相關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公司名稱：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